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核数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

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

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4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

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承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齐，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若玲，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智扬，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协会会员。黄智扬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俭德，1994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陈俭德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审计相关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的A股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2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0万元；毕马威香港的H股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425万元。以上审计费用合计730万，较2024年审计收费维持不变，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通过邀标程序确定。本年度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

## （三）拟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1、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2、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国际核数师，具体负责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书面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 H 股国际核数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国际核数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